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

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

曹元弼學

皋陶謨第二　虞夏書　古文尚書　鄭氏注

箋云史遷說。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。皋陶述其謀。夏本紀大傳說。皋陶謨可以觀治。說文曰。謨。議謀也。从言。莫聲。虞書曰段云當作有咎繇謨。暮。古文謨。从口。言部或作謩。

【釋曰】經不見伯夷。史公說有伯夷者。孫氏據大戴記誥志謂伯夷為虞史。史遷以皋陶方祇厥敘至庶尹允諧為史敘事之文。即伯夷語。近之。愚竊謂此當見大禹謨篇。蓋古文略可辨識者。孔君取以為誥。其不可屬讀者闕之。觀皋陶之言。發首稱信道其德。說其語氣。似上有所承。當繼禹謨中語而言。之謨意理相承。但禹謨棄稷逸文。

無今文比照。多不可讀。故史惟述皋謨耳。此篇永(保)脩(修)身親親尊賢知人安民天工人代。格庶頑慎幾康。為千古論治至要之言。故曰可以觀治。建首皋陶陳謨。終以皋陶賡歌。其為皋陶謨一篇甚明。偽孔分帝曰來禹以下為益稷。殊謬。

曰若稽古。

【箋云】白虎通曰。何以言皋陶聖人也。以目

篇曰若稽古。聖人

釋曰　江氏云。古書以粵若稽古發篇。逸周書武穆解然。斯則解爲順考古道可也。又云。稽古之誼爲同天。惟天子得有是目。咎繇雖聖。不可以同天目之。賈馬順考古道之說。於此爲允。案江說是矣而未盡。若稽古者。順考古道與之同。先聖後聖其揆一也。故史於聖人之書皆以曰若稽古發篇。慎重之至也。天爲古道所自出。

推稽古之極。則至於同天。堯典之曰若稽古爲帝德發端。則可與帝堯曰放勳連讀。謂（順）考古道以同於天者。帝堯號曰放勳其人也。緯稱若稽古帝舜。若稽古至（王）湯。曰若稽古周公旦。皆放其文。皐陶謨之曰若稽古。爲皐陶與禹言及帝舜申之之語發端。則不可與皐陶二字連讀。而稽古爲總目全篇之辭。謂順考古道以佐同天之治者。

如下文所云是也。逸周書武穆解曰若稽古曰貽天之道。放其文。聖人之道奉天而法古。稽古所以承天。惟天為大惟堯則之。堯之稽古固同於天。此篇云天工人代。天秩天敘天命天討。又云觀古人之象敕天之命。則禹臯之稽古亦所以佐堯舜同天之治。凡傳記言稽古者。皆當以此義折衷之。此尚書開宗第一大義。蓋虞史伯夷所著。

聖王為政莫此為重。或以為夏史所錄故稱稽古。不知典謨敘事。逸篇中或有在禹啟間者。為夏史續終之語。非所論於發首大義也。太誓曰。正稽古立功立事。台誥曰。其稽我古人之德。又曰。稽謀自天。則固以稽古為帝王之首務矣。

皐陶曰。允迪厥德。謨明弼諧。

以皐陶下屬為句。疏 案此恐係孔氏述鄭讀語。非注本文。故以

界畫別之。箋云史遷作皐陶述其謀曰。信其道德。段氏謂當作信道其德是。謀明輔和。白虎通曰。皐陶聖人而能為舜陳道。聖人迪。繇。道也。謨。謀。嚮。俌。同輔。諧。和也。並釋詁。釋曰經敘皐陶與禹在帝前問答之辭。自當以皐陶曰為句。史公班氏讀皆與鄭同。疏但稱鄭讀如此。疑賈馬等以皐陶上屬為句。如緯稱曰若稽古周公旦之比。故以稽古為考古。不言同天。

實則皐陶周公皆順考古道以佐成同天
之治。鄭依經正讀。乃義理完備。豁然貫通
矣。孫氏云。釋詁迪繇道也。釋名云。道導也。
繇即由。道亦導。德者。淮南齊俗訓云。得其
天性謂之德。天性。謂五常之性。明者。釋詁
云。成也。言信由其德。則謀成而輔和矣。案
由亦行也。謂人君信能由行其德。則以德
為政。謀事皆當理明審不惑。輔弼之臣咸

有一德而諧和矣。漢碑多以允迪二字連（篇末迪朕德與此文意同。）
文。史記以訓詁代經。當作信道其德。今本
誤倒。明當依字解。孫訓成亦通。
禹曰。俞。如何。皐陶曰。都。慎厥身脩（修）思永。惇敘
九族。庶明厲（厲）翼。邇可遠在茲。
惇。厚也。後漢書班（固傳注）庶。衆也。厲。作也。敘。次序
也。（三國蜀志先主傳注）次序九族而親之。以衆明作
羽翼之臣。此政由近可以及遠也。（史記集解疏）

引厲作也以衆賢明作輔翼之臣二句 箋云 史遷俞作然。都作於。厥作其。下同。永作長。惇敘作敦序。庶作衆。厲作勵。高。邇作近。茲作已

（厲今本作勵）（勵當本作厲）

釋曰 禹然皋陶之言而更問其詳。皋陶因歎美其義而申說之。後凡言俞言都者義皆同。江氏云。永。長也。慎其身脩則信道其德。長其思慮。則謀明。庶明厲翼。則倫和矣。愚謂慎厥身修思永六字為句。言謹慎其身而脩治之意

永久不懈。慎。謹也。誠也。大學言誠意之功在慎獨。中庸言至誠無息不息則久。思永者。念茲在茲。心常存以檢其身。慎厥身修思永。誠意正心以修身。堯典所謂克明俊德也。惇敘九族者。本脩身以齊家。惇敘九族而親之。孝弟慈仁讓。其為父子兄弟足法而後民法之。倫理正。恩義篤。正家而天下定。為謨明之本。所謂以親九族九族既睦

也。惇敘即洛誥所謂篤敘。惇敦字通。敘序義同。庶明厲（厲）翼者。庶明。衆賢明之人也。厲（厲今本作）後出字。疏引鄭注作厲。（以別於王肅僞孔字則鄭本經必作厲）當厲與振作同義故厲訓作。推齊家以治國。取人以身。選於衆。見其行誼修本（原）厚者。知其心術正大光明。多才多藝皆用於正。用作輔翼之臣以共熙庶績。此鄉諧之本。所謂平章百姓百姓昭明也。史公厲爲高者。謂高舉而輔

翼之。即堯典奮庸之意。易鴻漸于陸。其羽可用為儀。吉。衆明高翼之謂。此三者。修身親親尊賢。皇建有極而家齊國治。人倫正。人才出。由近及遠其道在此。謂協和萬國黎民於變。天下平也。此道自堯舜禹皐遞傳至孔曾思孟。若合符節。真千聖心法百王治法也。史公茲作巳者。巳。猶此也。或巳係此之誤。

禹拜昌言曰。俞。

【箋云】昌。當也。釋詁美言也。說文日部孟子曰。禹聞善言則拜。史遷昌作美。今文或作讜。孟子趙注或作黨。逸周書祭公解張平子碑【釋曰】禹拜昌言及篇末帝聞臯陶賡歌之戒而拜。皆好善之至誠中形外動於不自覺者。昌。正字。黨。借字。讜。後出字。

自發首至思日贊贊襄哉。敘臯陶陳謨帝前與禹問答之語。總為一

章。此以上為第一節。以脩（修）德親親尊賢為下文提綱。

皐陶曰。都。在知人。在安民。

【箋云】史遷都作於。谷永說。帝王之德。莫大於知人。知人則百僚任職。天工不曠。衆職修理。姦軌絕息。漢書薛宣傳

【釋曰】江氏云。言親親任賢使政可由近及遠者。在乎知人。在乎安民。案得賢在於知人。推恩在於安民。

而知人為安民

之本。故先言知人。取人以身。則修身又為知人之本。經兩在字皆本上文而言。言其大用在是也。谷永為人無足道。而此言則可取。蓋本書家舊義為說。故不以人廢之。

禹曰。吁。咸若時。惟帝其難之。

箋云 史遷咸作皆。時作是。並詁釋

釋曰 吁。驚歎辭。禹聞皋陶之言而驚歎其難。後凡言吁者義皆同。咸若時。謂人無不知。民無不

安也。禹言人君為政。欲盡在官之人而知之。盡天下之民而安之。雖帝堯之智如神仁如天。其猶難之。古人立言質直。且惟帝其難。非不滿於帝之辭。乃推重至極而云然。猶論語云堯舜其猶病諸。中庸云聖人亦有所不知不能。天地之大人猶有憾。所以深見知人安民之難。大聖亦不敢自足也。此帝字。舊說皆以為堯。江氏獨云。帝。謂

舜也。其者。不決之詞。知人安民。實非舜所難。而帝言其難之者。蓋聖心沖虛。求賢若渴。視民如傷。禹推舜心當未敢以知人安民爲易。案鹽鐵論論誹篇皋陶對舜在知人。惟帝其難之。洪水之災。堯猶憔悴而不能治。得舜禹而九州寧。故雖有堯之明君。而無舜禹之佐則純德不流。此言堯能知人以安民。方未得舜之時。下民其咨。傍徨求

賢。所謂惟帝其難。是以此帝字為堯也。論
衡定賢篇書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。虞舜
不易知人。則漢人書說亦有以此帝為舜
者。要之堯舜同德心同。難人盡知民盡安。
而心常歉然惟恐有不知有不安者。是以堯
難任人。舜畏忌讒說殄行。此意惟禹能見
之深耳。

知人則哲。能官人。安民則惠。黎民懷之。

【箋云】史邊哲作智。釋言安民作能安民。惠愛。懷惠也。釋詁哲或作悊。漢書五行志【釋曰】爾雅。哲。智也。說文。惠。仁也。知人則智無不照。能使百官各得其人。安民則仁無不施。天下衆民皆安其政教而思其德。此極言知人安民功用之大。悊哲之或字。

能哲而惠。何憂乎驩兜。何遷乎有苗。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。

禹為父隱。故言不及鯀。史記集解疏引馬同下句作故不言鯀

箋云 史遷哲作知。同智而作能。令作善。釋詁孔壬作佞人。論語子曰。巧言令色鮮矣仁。包氏說。巧言。好其言語。令色。善其顏色。孔甚。釋言壬佞也。釋詁

釋曰 史公而亦作能。江氏據禮運注義詁能字作耐。或誤作而。謂此而字即古耐字之僅存而誤者。當依史公讀能哲能惠。孫氏據淮南泰族訓引經能

哲且惠。謂而亦可讀如字。並通。江氏又云。巧言即靜言。令色即象恭。孔壬。佞人之尤甚者。謂共工也。能哲能惠。仁智兼備。則舉直錯枉使枉者直。故無患乎凶人。案禹言能哲且惠。則盡得天下之賢人以治民。何憂乎凶人之害民而圖除之。當堯之末年。羲和已沒。允憧未升。共讙驩以諸侯入仕王朝。必以才能自見著有小效。三苗自前世

以來叛服無常。此時能屬於王所。因懷柔之使撫綏其類。此三者蓋皆後世所謂奇才異能。帝知其內懷凶德。而時適乏使。不得已節取其長而駕馭之。雖在帝朝不敢爲惡。而帝常憂其漸爲民害。所以不急去者。蓋進賢退不肖。民生休戚天下治亂所繫。其事至重。一或不慎。恐所謂忠者不忠所謂賢者不賢。卑踰尊。疏踰戚。徒多紛擾。

而巧言讒說之徒每造民大譽。罪狀未彰。不可逆億而加之罰。用人之道。必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。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去之。所以堯時十六族未即舉。四凶族未即去。舜登庸以後。至賓于四門。乃盡流四凶。夫然故其舉也。以揆百事莫不時敘。其罪也天下咸服。聖人舉錯慎重如此。其敢自謂哲無不照。惠無不孚乎。所謂惟帝其難之

者如此。巧言令色。漢師舊訓皆謂共工。淮南脩務訓但引驩兜有苗二句。文偶略耳。驩兜有苗蓋亦佞人。而罪不獨在佞。共工巧言象恭。則佞之甚者。陳氏澧說論語曰。巧言令色四字。孔子引尚書也。鮮矣仁三字。孔子說尚書也。孔子述大禹之言以講仁字。經義之最大者也。案佞與仁絕相反。孔壬。不仁之甚者也。禹斥三凶而為父隱。

此天理人情之至。凡人猶然。而況聖人之至孝乎。春秋為尊親諱。義本此。 此第二節。舉知人安民二大端為全篇大要。亦全經大義也。

皋陶曰。都。亦行有九德。亦言其人有德。乃言曰載采采。

箋云 史遷都作然於。無人字。載采采作始事事。周禮鄭說。在心為德。施之為行。師氏注

玉篇說。亦。今作掖。書云。亦行有九德。亦部

釋

曰江氏云。亦。古掖字。扶持也。載。始。采事也。
言人掖扶其行有九德。則亦稱道其有德。
乃言其始時某事某事以為驗。案玉篇說
必本漢經師古義。江氏申之。兩亦字異解。
所謂以意逆志。不以文害辭也。然即兩字
同解亦可。蓋禹深歎知人之難。皋陶言亦
惟人行有九德。取人者亦先言其所有之

德。乃就其所能而言曰始試之以某事某事。則足以知之矣。蓋治事須才。而古之所謂才者德也。舍德而言才。後世所謂才。乃古所謂不才。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是也。司馬溫公云。德勝才謂之君子。才勝德謂之小人。德勝才則絕人之能蓋世之技皆用於正而不用於邪。而天下蒼生並受其福。堯舉舜以孝。舜舉八愷以齊聖廣淵明允

篤誠。舉八元以忠肅共懿宣慈惠和。皆德也。是以人才之盛莫如唐虞之際。臯陶所言。正由堯舜知人之法而推詳之。

禹曰。何。臯陶曰。寬而栗。柔而立。愿而恭。亂而敬。擾而毅。直而溫。簡而廉。剛而塞。彊而義。

寬。謂度量寬弘。柔。謂性行和柔。擾。謂事理擾順。三者相類。即洪範云柔克也。愿。謂容貌恭正。亂。謂剛柔治理。直。謂身行正直。三

者相類。即洪範云正直也。簡。謂器量凝簡。
剛。謂事理剛斷。強。謂性行堅強。三者相類。
即洪範云剛克也。而九德之次。從柔而至
剛也。惟擾而毅在愿亂之下耳。其洪範三
德。先人事而後天地。與此不同。疏 疏
此注
疏引語不
甚別白疑事毋擾。馴也。致果曰毅。三國蜀
贊故畀畫別之 志黃李
呂馬王
張傳注 凡人之性有異。有其上者不必有
下。有其下者不必有上。上下相協。乃成其德。

疏

箋云史遷省禹曰何皐陶曰六字。恭作共。亂作治。擾一作柔。孫云。當為揉。塞作實。玉篇引書擾作㹛。牛部㦤一作辯。中庸鄭注塞古文本作寒。說文曰。寒實也。从心。塞省聲。虞書曰。剛而塞。心部

釋曰皐陶列立九德之目。度量寬弘而能嚴栗。性行和柔而能樹立。容貌謹愿而能恭正。治事勝任而能謹敬。事理擾順而能果毅。制行正直而能溫和。器量凝

簡而能廉察。處事剛斷而無虛矯。志意堅
彊而順義理。此九者。寬柔擾皆柔德之行。
栗立毅則柔而能剛。洪範所謂柔克也。簡
剛彊皆剛德之行。廉塞義則剛而能柔。洪
範所謂剛克也。愿亂直在剛柔之閒。是氣
性平康之人。而愿近於柔。直近於剛。亂訓
治。謂剛柔皆能中。而稍一恃才忘敬。則或
剛柔皆不中。恭敬溫剛柔乃皆成獨德行。洪

範所謂正直也。正直人道。剛天道。柔地道。洪範先人道而後天地。此九德先柔次剛柔之間次剛。而擾為柔德。又間在愿亂之下。隨意言之。不可執彼繩此。觀其會通。理則一耳。孫氏謂此九者上下似相反而實相成。五行生克之用。聖人本陰陽以治情之學。業五行之神。在人為五德之性仁義禮智信。凡易言元亨利貞。書言欽明文

思安安。周禮言知仁聖義中和。論語言溫良恭儉讓。皆五德之異名同實。或稍有詳略。而五德統於仁義。猶五行統於陰陽。易曰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仁陽德。體剛而用柔。義陰德。體柔而用剛。凡帝舜命夔直而溫四語。皋陶語禹九德。洪範三德。論語子溫而厲之等。皆以仁義之用分別剛柔。合之

則協於中和。是為禮。而智信在其中。知柔知剛。智也。能柔能剛。信也。易六十四卦皆陰陽。三百八十四爻皆剛柔。而同歸於既濟後太極之體。此聖人所以率性脩道知人育才。措天下於至治之本也。知此可與言易。可與讀書矣。此段鄭注說義甚精善。而疏引殊不分明。但其訓詁與疏申僞孔不盡合。其大義與洪範鄭注同。其中愚謂容

貌恭正一語。與經辭咀唔。必係引誤。則此段非孔氏語。王氏孫氏皆引為鄭注。或然。今從之。愿與恭兩德。恭正當為愨謹。鄭注中庸廉作辨。音義近。謂凝簡而能察辨也。擾。擾之俗。犪之借。馴謹也。上。謂寬柔等九者言於上。下。謂栗立等九者言於下。每二者相合乃成德行。　或曰。鄭注容貌恭正。不誤。蓋鄭本經文亦同史記作愿而共。段氏謂謹愿

人多不能供辦。能治人多不能敬慎。故欲
其恭愿而能供事。廉。謂廉隅。言凝簡而慎
於威儀有廉隅。亦通。

彰厥有常。吉哉。

人能明其德行。所行使有常。則戚(成)善人矣。

疏 箋云 史遷彰作章。釋曰 言人於九德之
行能慎脩(修)思永誠中形外顯明其有常度。
是惟善哉。彰。明也。吉。善也。立政上言九德

之行。下言其惟吉士。又云克用常人。皆本
此經義。有常即有恒。孔子以善人有恒相
次。易曰。恒。德之固也。又曰。可久則賢人之
德。故九德歸於有常乃爲吉。下云日宣日
嚴。皆其義。今文或以人君彰明有常德之
人乃爲善政。見後漢書鄭均傳元和元年
詔引此經義。彰章字通。　此節言知人在
此節言知人在觀其德。

日宣三德。夙夜浚明有家。日嚴祗敬六德。亮采有邦。

三德六德者。皆亂而敬巳下之文。疏〔箋云〕宣。顯也。詩淇澳釋文引韓詩說浚。敬也。方言馬氏讀嚴為儼。魚反桉曰。浚。大也。釋文亮信。采事也。史記集解史遷夙作蚤。浚作頌。祗作振。邦作國。大傳說。頌。輔也。華嚴音義七十四下〔釋曰〕承上文彰厥有常。言人能日日顯著三德。早夜敬明之無有

昏惰者。可使服官政為大夫而有家。日日儼然敬行六德。能相治天事者。可使南面臨民為諸侯而有邦。曰宣。闡然而日章也。浚訓敬。詩云。敬明其德。馬訓大。亦謂大彰明之。詩云。夙夜在公。在公明明。史公作翊。蓋兼用今文。大傳翊訓輔。或此經之傳。謂輔明庶政。江氏謂翊與翼通。敬也。曰嚴。莊敬日強也。馬讀為儼。曲禮曰。毋不敬。儼若

思。祗。亦敬也。見釋詁。重言以見詳愼之意。亮采。史述堯典作相事。又說亮天功爲相天事。此同義。馬讀亮爲諒。訓信。祗敬信事。何晏說易貞固幹事引論語敬事而信。謂篤實治事也。或謂有家有邦。猶云於家於邦。易王假有家。即王假於家。王假有廟。即王假於廟。敬明於家。謂能勝大夫之任。相事於國。謂能稱諸侯之職。論語在邦無怨在

家無怨。包氏謂在邦爲諸侯在家爲卿大夫也。即此家邦之義。疏云鄭以三德六德皆亂而敬以下之文。是約舉鄭義。非注原文。竊意鄭蓋謂九德分三類。三德六德非於九德中陵雜取之。人性不齊。取人不可求備。三類中或得其一。或得其二。如除上三句一類。則亂而敬以下爲六德。除上六句二類。則簡而廉以下爲三德。三隅反之。

則除後一類。即爲前二類爲六德。除後二類。即前二類爲六德除後二類即前一類爲三德。總之如洪範正直剛克柔克有其一者爲三德。有其二者爲六德。則三類兼備者爲九德可知。鄭舉倒言之。疏引不備。讀者勿以辭害意。據當與寬柔爲類。上已言之。此但就經句約分三六。不復曲別。翕受敷施。九德咸事。

箋云翕。合也。釋詁歙。猶徧也。詩箋 史遷歙作翕。
王專謨。三公典五常九德。漢書本傳 釋曰合受
三德六德剛柔正直三類。各因所宜而用
之以徧施政教。其九德兼備者。位三公。佐
天子百揆事。其三德六德多少不同者。各
分職而治事。如此則九德皆天子之德。合
同而化以康庶事。天下之人無不知。即天
下之民無不安矣。○此經及前文鄭注。如

上所說是矣。抑又思之。此經九德。與洪範三德義類同而次序異。蓋洪範三德。一曰正直。太極元氣。天地之中。民所受以生也。二曰剛克。天爲剛德。猶不干時也。三曰柔克。坤至柔而動剛也。此九德三類。則從柔而至剛。皆人道仁義之用。先仁。次仁義雜次義。易言君德曰寬以居之。仁以行之。免與說帝德曰柔遠能邇。惇德允元。翁受敷

施。蓋謂包含覆育施澤普徧。是寬裕溫柔安擾之德。既有六德而又能如此。則以虛受合衆善皆歸。而九德皆著於行事。是君相所以治天下。傳曰。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。皋陶意在以仁安民。故上文首言寬柔。此文言至翕受敷施。乃云九德咸事。蓋九德雖並列而意尤歸重於寬仁。故鄭以三德六德未及於九者爲亂而敬以下之文。經

義深廣。古注殘缺。以意逆志。理或然歟。

俊乂在官。百僚師師。百工惟時。撫于五辰。庶績其凝。

才德過千人為俊。百人為乂。凝。成也。疏義云馬氏曰。千人曰俊。百人曰乂。凝。定也。釋文乂。一作艾。漢書谷永傳引艾。老人稱也。僚。友。同官者。並曲禮注師師。相師法也。漢書敘傳注引鄭康說鹽鐵論曰。書曰。俊乂在官。百僚師師。百工惟

時。言官得其人。人任其事。故官治而不亂。事起而不廢。士守其職。大夫理其位。公卿總要執凡。判後史遷說百僚二句爲百吏肅謹。撫。循也。楚辭注辰。時也。詩小弁傳禮運曰。播五行於四時。**釋曰**九德咸事。則天下俊傑並在位。百僚以德相師。所謂衡諧也。百官治事各順其時。循於五行之辰。行明堂之令於天下。衆工其正之而成。所謂謨明也。馬

鄭說俊乂必皆有本。且千人百人亦不必泥。要謂天下賢聖之人才德出衆者並在官職。乂通字。孫氏以俊乂為大臣耆老。本今文說亦通。史公約舉經文。孫氏謂師肅聲近。時謹皆善意。或然。五辰。四時及中央土也。循之以凝庶績。若堯典敬授民時及夏小正月令之法。

此節言以德官人為安民之本。

無教逸欲有邦。

箋云無一作毋。逸一作佚。玉篇引書曰無教佚欲有邦。佚。豫也。人部史遷欲讀猶。說爲毋教邪淫奇謀。今文無或作亡。教或作敖。王嘉說。咎繇戒帝舜曰亡敖佚欲。漢書本傳欲或作遊。陳蕃說。無教逸遊。後漢書本傳皆讀有邦下屬。釋曰上言取人以身。官人以德。此著失德曠官之戒。江氏云。教者。上所施。下

所致也。言毋佚欲爲有國者所致。案經言毋以逸欲之端開有邦先。周之教矣。民胥致矣。天下治平。驕泰易生。泰極則反否。故聖人以失道爲戒。周公作無逸之篇。丹書曰。敬勝怠者吉。怠勝敬者滅。義勝欲者從。欲勝義者凶。易豫卦民由君以豫則吉。上冥豫耽於樂則凶。頤卦民由上以頤則吉。初當養賢及民而朶頤動於欲則凶。皆此

義。無毋亡字通。逸佚字通。非必今古文異。敎敖聲近字變。史公說欲爲奇謀。疑當時書家讀欲爲猶。或今古文作猶。如詩匪革其欲。禮器引欲作猶之比。或又作遊。皆今文歐陽夏侯異字。竒謀所謂謀猶回遹。詭說驚衆。如王安石禍宋之比。今文家讀有邪下屬。謂有國者當戒愼也。無敎或又作無敢。蓋誤字。

兢兢業業。一日二日萬幾。

【箋云】兢兢。戒也。業業。危也。釋訓馬氏曰。一日二日。猶日日也。疏易曰。幾者。動之微。吉之先見者也。邦或作國。幾或作機。王嘉傳引機。發動所由也。大學注兢兢或作矜矜。王基說。天下至廣。萬幾至猥。誠不可不矜矜業業。坐以待旦也。三國魏志本傳【釋曰】言君天下者。當戒愼危懼。以審萬事之機。吉凶所由。江氏云。

一日二日之暫。萬事之機所出。言當戒懼

也。或違上有邦讀之。謂有國者不可不慎。兼

天子諸侯言。亦通。

無曠庶官。天工人其代之。

箋云 工。官也。詩臣工傳李淑說。三公上應台宿。

九卿下括河海。故天工人其代之。後漢書劉陶傳

馬嚴說。言王者代天官人也。馬援傳潛夫論

日。書稱天工人其代之。王者法天而建官。

故明主不敢以私授。忠臣不敢以虛受。貴忠

吾或作功。漢書律曆志大傳說。書稱天工人其

代之。傳曰。天成天地之功者。未嘗不蓄昌

也。潜夫論思賢史邊說。非其人居其官。是謂亂

天事。釋曰曠。空也。官非其人廢其事。是爲

曠官。萬鉄之事。當以庶明作輔成之。奸或

任仕非其人以曠庶官。庶官皆天官。其事皆

天事。人其代天治之。孟子引書曰。天降下

民。作之君。作之師。惟曰其助上帝寵之。王者用賢人施政教。皆以為天安民也。史公說曠官為亂天事。蓋歎息痛恨於當時小人雜進。賢者不能盡其用。故言之警切。然此下述經甚略。蓋寫者脫漏。非必子長本然也。

此節著、失德曠官之戒。即堯典帝戒欽哉亮天功之意。結上知人之文。以起下安民之事。

天敘有典。勑我五典五惇哉。

箋云。敘。次第也。說文攴部典。常也。易噬嗑鄭馬注及釋文

釋詁勑。猶理也。一云。整也。

氏有作五。釋文

釋曰此以下承天工人代詳言安民之事。敘。次序也。言天次序人有常性。馬氏有作五。與下三句不倒。然大義同。江氏云。天次敘人五常之性。當教正我五常之教。使人厚于五倫哉。又說。白虎通情性篇云。五常者何。謂仁義禮智信也。中庸云。

天命之謂性。鄭注云。天命。謂天所命生人者也。是謂性命。木神則仁。金神則義。火神則禮。水神則智。土神則信。既有五常之性。人君因其性而立之教。父子有親。仁也。君臣有義。義也。夫婦有別。智也。長幼有序。禮也。朋友有信。信也。中庸曰。五者天下之達道。鄭注云。達者。常行。百王所不變也。是五倫亦爲五常。孫氏云。我五典者。詩烝民云。天生烝民。

有物有則。言人各有此五常之性也。案江以我為治民者。孫以我即謂民。蓋治民者因民之秉彝而利導之。天地之性人為貴。人所以異於禽獸者。禽獸無倫。人有倫。倫。序也。天以元氣生人生物。而人得五行之秀。其知覺燦[條理]然分明。獨能以五常之德著為五品之倫。立萬事之本。此天敘之也。天地之經。民是則之。天不變道亦不變。故曰

天敘有典。聖人以先覺覺民。率其五常之性教之使厚於五倫之道。故曰勑我（五典五惇哉。）五典即五倫。孟子說與左傳五教文異實同。詳前。五常之德。析言則分配五倫。統言則通貫五者之間。夫婦有別為智者。萬物雌雄牝牡不能相別。惟人男女可使有別。聖人別男女以為夫婦。而人倫從此起。王道從此興。此人之智（知）覺獨靈於萬物者。天敘有典

而勑之使加厚。天秩有禮而由之使有常。所謂天工人代也。自伏羲繼天立極。作八卦。立人倫。爲禮教之始。至唐虞而興禮大備以協天則。所謂稽古同天也。勑當作敕。說文。戒也。與整理義同。字林作勅。後出字。今本經傳作勑。吏由勅而誤。勑音賚。與敕勅絕殊。隸書形近不辨。

天秩有禮。自我五禮有庸哉。

五禮。天子也。諸侯也。卿大夫也。士也。庶民也。疏箋云自。由也。中庸注庸。常也。釋詁馬氏有庸作五庸。釋文釋曰秩同豒。江氏云。豒。爵之次弟也。字从豐弟。豐讀與禮同。以禮次弟爵之尊卑。故曰天秩有禮。案秩亦敘也。變言秩者。以爵之尊卑次第言。天敘有典。由五常而立五倫。自然有尊卑貴賤之等。禮。易曰。天尊地卑。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陳。貴賤

位矣。又曰。有天地。然有萬物男女夫婦父子君臣上下。禮義有所錯。傳曰。夫禮。天之經也。地之義也。所謂天秩有禮。聖人因天秩自然之尊卑名分。制為天子至庶人五等之禮。以辨上下定民志。與天下共由之以為常。孫氏謂自我者。禮書云。聖人緣人情而制禮。又云。禮由人起。蓋聖人順天道治人情。使各得其分以率天常。故曰自我

五禮有庸哉。今禮經及逸禮冠昏喪祭朝聘諸禮。皆以王公大夫士題篇。而庶人附見士禮。禮記亦備言天子至庶人禮文等殺。皆此五禮有庸之義。馬氏作五庸。庸。用也。謂五禮爲五等之人所常用。或者謂五禮爲五典之用。蓋五常之倫。皆須禮以惇之。孔子作孝經。言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。至德。孝弟也。天敘有典也。要道。禮樂也。天

秩有禮也。其下歷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
庶人之孝。此五典五禮之通義。
同寅協恭。和衷哉。
并上典禮。共有此事。疏[箋云]寅。恭。敬也。釋詁
衷。中也。周語注蔡邕說。同寅協恭。以和天衷
中鼎銘[釋曰]孫氏云。禮主敬而用貴和。行之
始得其中和也。協。合也。寀寅者寅之省。敬
也。敬在心而發於外爲恭。惇典用禮。同主

於敬。合致其恭。則天下之人合敬以同愛。民用和睦。上下無怨。而協於天地之中矣。故曰和衷哉。此即帝堯允執其中帝舜用其中於民之義。易二五為中。六位皆當為正。正亦中也。六位正陰陽相應為和。乾道變化。各正性命。保合太和。此聖人率性脩道致中和位天地育萬物。治平之極也。伊尹樂堯舜之道。曰予將以斯道覺斯民。與

禮中和。道之全體舉矣。鄭玄幷上典禮共有此事者。天敘以條理言。天秩以名分言。條理有常序。斯名分有常體。以五典起五禮。以五禮悖行五典。禮達於下。德博而化。中和之能事畢矣。此注疑疏引約文。爲申其意如此。

天
命有德。五服五章哉。

五服。十二也。九也。七也。五也。三也。周禮小宗伯疏

禮記王制 禮記王制疏箋云大傳說。天子衣服其文
華蟲作繢宗彝藻火山龍。諸侯作繢宗彝
藻火山龍。子男宗彝藻火山龍。大夫藻火
山龍。士山龍。故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
哉。禮書卷一卷三 又說。山龍純青。華蟲純黃。作會
宗彝純黑。藻純白。火純赤。隋書禮儀志七 又說。山
龍青也。華蟲黃也。作繢黑也。宗白彝也。藻
火赤也。天子服五。諸侯服四。次國服三。大

夫服二。士服一。鄭氏曰。玄或疑焉。一禮書卷卷三

釋曰言天命有德之人居位治民。制五服以顯之。江氏云。章之言明。五等之服有五等之章。所以章明其德。下經云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。注云。此十二章為五服。天子備有。公自山龍而下。侯伯自華蟲而下。子男自藻火而下。卿大夫自粉米而下。然則此十二者謂

天子之服。日一。月二。星辰三。山四。龍五。華蟲六。宗彝七。藻八。火九。粉米十。黼十一。黻十二也。九則自山龍而下。上公之服。七則自華蟲而下。侯伯之服。五則自藻火而下。子男之服。三則自粉米而下。卿大夫之服。凡五等也。古者士无爵。故五服无士。衆民之屬於禮義能治事者謂之士。士之賢者而德成者乃爵為大夫。五服皆冕服。周制

以士為爵。猶不服冕。易以爵弁。亦玄衣纁裳。大傳說則五服及士。說雖小異。而服章降殺之差。伏鄭實大同。伏生之說。當參合歐陽夏侯書說及大傳考之。續漢書輿服志稱孝明皇帝永平二年。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謨篇。乘輿服從歐陽說。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。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說。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。九卿以下

用華蟲七章。以大傳校之。蓋歐陽以日月星辰以下十二物並為天子服章。而三辰惟至尊得用。其天子服章與臣下相次者。以山龍以下五色為差。是為五章。蓋伏生解經本義。夏侯當以日月星辰為畫於旌旗。而天子與上公皆以九為節。但天子兼有升龍降龍。公無升龍。見白虎通。侯伯以下以七五三為節。亦得五章。蓋參取周官義。明

帝師事桓榮。本習歐陽尚書。詔旨斟酌虞周。兼采歐夏。十二章固從歐陽。九章七章亦興大傳服五服四相應。鄭君通達朝章國典。深明各經師法。知歐說為虞制。夏說參周制。於書禮注會通而分別之。至為精當。下經日月星辰云云。上承古人之象。下云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。詩象服之文出於此。則十二物並為服章。伏生解經之義

當本爾。而書大傳五服五章。上不及日月
星辰。下不及粉米黼黻者。陳氏壽祺謂歐
夏說以章物言。書傳以采色言。故隋志虞
世基奏既云近代故實依大傳山龍純青
華蟲純黃云云。又言後周故事升日月於
旌旗。但有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
黼黻。是一言其物。一言其色。案陳說甚通。
且確有據依。十二物分五等為五章。就中

純青純黃等五色亦爲五章。非相違也而
相成也。但大傳（之文傳寫脫誤已久。）章物既非一色。先後又
復奪倫。文傳寫脫誤已久。故鄭君疑之。六
朝以後大傳寫本恐誤舛益多。隋志及陳
氏禮書所引並有差忒。今反覆推求。參以
說文引書山龍華蟲作繪之讀。孝經鄭注
用今文說士服粉米之文。當讀正云。山龍
純青。華蟲純黃。宗彝純黑。藻火純赤。粉米

純白。天子衣服。其文山龍華蟲宗彝火藻粉米。諸侯華蟲宗彝藻火粉米。子男宗彝藻火粉米。大夫藻火粉米。士粉米。山龍華蟲等皆備五采。希云純青純黃純黑純赤純白者。蓋衣用玄。裳用纁。而畫山龍以純青爲質。華蟲以純黃爲質。宗彝以純黑如古銅色爲質。藻火以純赤爲質。粉米以純白爲質。所謂五色也。其色從五行相克之次。相克則即相妃。妃以五成。

故先青次黃次黑次赤次白。終於粉米。則殽配五行成六府之意。[既以五色。乃]各如其物之色錯綜五采以成之。衣惟繪。裳兼繡。深淺從宜。務令彰明。所謂以五采[彰]施于五色也。傳上不及日月星辰下不及黼黻者。日月星辰各止一色。黼黻各止二色。且三辰惟天子得用。黼黻或非士所得施。其天子至[士]五等以五色多少相次降殺者。惟山龍至粉米。

故特言之。據說文。則漢經師固以作繪絕句。而偽大傳者宋彝上誤衍作繪二字。或當時異說以作繪宋彝連讀。開偽孔謬說之先。其後竟以作繪為一章黑色。而改宗彝為白。一說分藻與火為二色。而粉米遂不得在五色之內。據鄭注孝經與大傳義多合。而云士服粉米。則大傳本文必云士粉米。而天子至大夫四服亦必以粉米居末。

今本大傳乃以華蟲爲首。山龍退居粉米處。與經次大戾。且與山龍純青華蟲純黃之次亦自相戾。其爲傳寫顛倒改竄伏生本文斷然無疑。士服山龍。經傳純無左證。爾雅。裳。黻也。乃舉服章始末。因經傳言黻服。或舉首章言衮冕衮衣。或舉末章言黻冕黻衣。故釋之。非謂裳即黻也。大傳服五服四之差。并下文黼黻計之。正與九章七章

相當。惟子男服三。則并下凡六章。大夫服二。則并下凡五章。士服一。則并下凡三章。或士不服黼黻。則惟一章。歐陽之說蓋如是。孔疏謂宗彝原次為六章之首。說蓋有本。夏侯以九章七章為節。其下或三色二色一色。以五章三章為節。為男子卿大夫之服而不及士。或亦如大傳之文。皆未可知。要之大傳五色之章。與十二。物五等之

章。本非鑿枘（枘）相戾。惟宋葬上下不從降殺以兩之例。似屬可疑。或以在衣在裳别異之。鄭注改從一例。以十二九七五三爲節。義更直捷。古制邈遠。師說各殊。高密觀其會通。刊改漏失。足作後王監儀。非可輕議。近儒堅執大儒（傳）誤文。詆畝夏用周官改師法阿諂旨。謂鄭君所說係周制非虞制。不知周監二代而夏因於虞。損益之節。以各

經推考。非甚相遠。伏生生周末。豈及見虞時衣冠。歐夏書說本伏生所設。大傅亦歐陽張生所傳。豈自相矛盾。明帝本習歐陽尚書。尊信師說甚篤。永平之詔。乃帝據經定制。非博士阿帝意。詔先稱周官禮記次及尚書者。取與歐陽夏侯文相屬。非偏重周官。鄭書禮注。本出伏學而小變通之。惜大傳注竟不可得詳。孫氏分疏伏鄭。未能

比類合誼。說多未確。皮氏王氏更多穿鑿。

今詳辨之。互見後。

天討有罪。五刑五用哉。

[箋云] 漢書說。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。因天討而作五刑。大刑用甲兵。其次用斧鉞。中刑用刀鋸。其次用鑽鑿。薄刑用鞭扑。大者陳諸原野。小者致諸市朝。其所由來者上矣。刑法志 討古文作敱。說文。敱。周當為虞書以

爲討。文部史遷罪作臯。周或作庸。後漢書梁統傳釋曰

討。治也。言天討有罪之人。聖人制五刑以

爲民除暴。有五器之用。王氏先謙云。唐虞

之世明有五刑。特至治之時。犯刑者少。偶

用象刑以示恥辱。非竟廢刑不用也。案五

刑說詳堯典。天命天討。天工也。制服以章

之。制刑而用之。人其代之也。

政事懋哉懋哉。

【箋云】懋一作茂。茂。勉也。釋詁董仲舒說。勉彊學問。則見聞博而知益明。勉彊行道。則德日起而大有功。此皆還至而立有致者也。書云。茂哉茂哉。勉彊之謂也。漢書本傳懋哉或作茂才。釋詁郭注釋文【釋曰】典禮服刑。爲政之要。本此以治政事。承天道以安民。勉哉勉哉。重言以見慎重之意。懋茂聲同。哉才聲同。茂才並借字。 此節承天工人代。言安民

之道一本於天。

天聰明。自我民聰明。天明威。自我民明威。

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由民也。言天所善

惡與民同。詩梁民疏引太誓注。段云。此皋陶謨之謨。箋云周

禮鄭氏說。爲政以順民爲本也。書曰。天聰明。

自我民聰明。天明威。自我明民威。老子曰。聖

人無常心。以百姓心爲心。如是則古今未有

遺民而可爲治。地官鄉大夫注 天明威。馬氏同。釋文令

本作畏。釋曰上言治民之道一本於天。此言天道在驗之民心。此經鄭注云。詩疏引太誓注段氏以爲皋陶謨之誤。然周禮賈疏釋書皆本鄭義。與孔所引不同。或鄭兩注異義。今分別釋之如下。賈疏云。言天所雖聽明。視聽既遠。不用自己之聰明。用民之聰明。民之歸者則授之以天位。天雖明察可畏。不用己之明威。用我民之明威。民所叛

者則討之。以聰明爲天之聰明。明威爲天之明威。孫氏云。聰明。謂視聽。孟子引泰誓曰。天視自我民視。天聽自我民聽。是也。明威。言賞罰。呂刑云。德威惟畏。德明惟明。是也。明者。周語尊貴明賢。注云。顯明也。就賈義而小變之。以明爲賞威爲罰。與表記鄭注釋甫刑義合。然則視聽謂鑒其德觀其惡。明威謂命之討之。此一義也。孔疏引鄭

書注解天聰明句。不及明威。江氏是成之云。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由民也。天之所謂有罪而加以明威者亦由民也。言天所善惡與民同。以聰明爲有德者。天之所贊。由我民而善之。明威謂當加罪者。天之所討。亦由我民而惡之。此又一義。但詩箋不引明威句。或可令文太誓自專有天聰明二句。孔疏所引自是彼經之注。非傳寫誤。

要之兩義並通。天以民之視聽爲聰明。以民之好惡爲賞罰。民所謂賢。天即賢之。民所欲討。天即討之。理本一貫。但所謂民聰明民明威。乃國人皆曰賢。國人皆曰可殺。人心大共之公是公非。本於好善惡惡之天性者。非淫朋比德造民大譽震驚朕師者可得而冒濫。故上文言命討先以典禮。言知人先以迪德。下文言敬哉有土。能敬則心

志定。是非明。執兩用中。不為佞人所惑。此
又人君體天安民之本也。周禮注引書作
明威。與禹同。今據之。僞孔本作畏。古字亦
通。○又案孫氏以太誓呂刑證此經。誠善。
但呂刑威與明分言。故記注釋之以明為
賞威為罰。此經明威連文。與多士將天明
威致王罰文同。故賈疏以明威專為罰有
罪。而以聰明為賞有德。疑此經鄭意本爾。

魏志高堂隆引此經說之曰。與人作頌。則嚮以五福。民怨吁嗟。則威以六極。言天之賞罰隨民。言順民心也。是以臨政務在安民為先。然後稽古之化格于上下。自古及今未嘗不然也。賈疏正與同。與人作頌。即民之視聽共以為賢也。民怨吁嗟。即人人欲得而討之也。其說甚美。或用鄭義而引申之。

達于上下。敬哉有土。

釋曰 江氏云。達通。上天。下民也。天之賞罰皆由民。是上下通也。有土之君其敬之哉。孫氏云。言視聽賞罰不可欺天。有土即謂上有邦者。重言以為戒。　此節言承天之道在順民心。結上安民之義。終之以敬。

皋陶曰。朕言惠可底行。禹曰。俞。乃言致可績。

箋云 史遷說。吾言底可行乎。無惠字。又說。

禹曰。汝言致可績行。**釋曰**上爲帝陳謨畢。因以所陳問禹。故別稱皋陶曰。江氏云。皋陶。底致也。言我言順乎。可致之于行乎。案惠即上文安民則惠之惠。知人主爲安民。故以惠包哲。致。猶盡也。言吾論惠民之道可盡行乎。史公無惠字。蓋省文。爲然之云。汝言盡可成功。績。功也。史公作績行者。孫氏云。績與迹同。亦謂行。文選注引春秋合

誠圖宋注云。迹。行迹。謂功績也。績行摘云履而行之。

臯陶曰。予未有知。思曰贊贊襄哉。

贊。明也。襄之言揚。言我未有所知。所思徒贊明帝德揚我忠言而已。謙也。疏箋云史遷說。余未有知。思贊道哉。馬氏曰。襄。因也。釋文釋曰臯陶謙言吾未有所知。不敢必其可績與否。所思惟曰贊明帝德揚我忠言

哉。孫氏云。史公以贊為道者。周語內史贊
之。注云。贊。道也。道謂導之。鄭以贊為明者。
明即勉。贊贊猶明明。明明即勉勉也。故云
贊明帝德。謂贊勉之。云揚我忠言者。襄揚
聲相近。得為揚。今本揚作暢。誤字。案禮注
云。贊。佐也。禮行事皆有贊。所以明而勉之。
使利於行。襄有揚義。贊明帝德。在揚忠言
以導之。史公以導字足成贊訓。即兼襄義。

禹訓因者。謚法解因事有功曰襄。謂因帝德而贊成之。所謂將順其美。君臣一德也。曰字後人謂當作日。於義可通。但史記鄭注皆不及此字。恐係虛辭非實字。鄭注揚字。毛本與王氏應麟輯本合。義甚允。阮氏校勘記謂王本係惠氏棟依託。惠氏著述實事求是。決無作僞。阮說非。　此節皋陶與禹問答之辭。以上皆皋陶所陳謨。下文

帝與禹皋問答而終以皋陶颺言。文勢相承相應。偽孔割分帝曰來禹以下為益稷。殊謬。

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終